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有关规定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p> <p>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p>	删除

<p>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p> <p>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可以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申请暂缓披露：</p> <p>（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p>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p>……</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规则》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p> <p>（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不符合暂缓披露、免于披露情况，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p> <p>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四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四十二条 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

删除

删除

报告的披露工作。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p>	<p>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五十八、第六十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p> <p>（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p> <p>(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p> <p>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p>	<p>第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p> <p>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p>

<p>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p>	<p>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应当结合第十二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p>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